

“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”丛书专栏

从生活中来的“绝招”

■叶梅

少一为湖南石门土家族。他开始写小说时已过不惑之年,但出道虽晚,却来势汹涌,短短几年间,这位姗姗来迟的文学“新人”在《当代》《民族文学》《北京文学》《湖南文学》等全国知名文学刊物上佳作频发,几乎每篇都招惹人眼,引得读者及文学界的关注。

我与少一相识于2013年初,先是读到从《民族文学》邮箱自由来稿中选出的短篇小说《假币》,顿觉眼前一亮,这位叫少一的作者显然是一位擅长说故事的人。不久,《民族文学》杂志社在京举办多民族作家改稿班,正好请来了少一,见面交流之后,方知他果然是一位经历丰富、志趣盎然的人。少一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,生活之路多有坎坷,高中毕业后先是回乡种地,后来当过民办教师、乡广播员,再后来干起了个体户,杀猪卖肉、开餐馆旅店、收废品、卖土特产。少一是个吃得起苦的土家汉子,他老家石门在湘鄂交界的武陵山脉深处,兄妹四人他为长兄,贫寒家境将土家人撑门立户的重担搁在了他的肩上,可贵的是他在为生计奔波的同时,一直坚持着自己的精神追求。他上高一便爱好文学,曾在全市作文竞赛中获得第二名,后来在生活中采写过几百篇新闻故事,成为方圆几十里小有名气的“土记者”。他坚持自学,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,报考湖南师大汉语言文学专业,经过了艰辛漫长8年之久的自学高考,同乡一起报考的人全都半途而废,而他始终不渝地坚持跑到了终点,并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,进入警营之后又走上公安宣传的阵地,一干就是20多年。

少一经历的各种生活体验成为他自豪的财富,为自己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。2011年的秋天,他一口气写出了3个中篇小说,然后直接投进了从未联系过的刊物邮箱,竟很快分别被《当代》《民族文学》《湖南文学》等刊物发表,又很快被《中篇小说选刊》等多家杂志转载。他发在《民族文学》的短篇小说《假币》和《家贼》,被加以责编点评和“特别推荐”。大家惊喜于这位厚积薄发的新入出手不凡。

少一出现在文学之路上。5年以来,他的小说创作硕果不断,多次被收入《全国公安文学精品选》及多家刊物

的选本,并获得“第12届金盾文学奖”等奖项,这次又入选“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”,是他辛勤耕耘的结果。

入选本书的多部中篇小说都来自少一最为熟悉的公安题材,是他近年来的代表作,也正是他从生活中开掘出的心血之作,是从湘西那片土壤里长出的有滋有味的果实。这些作品浸染着世俗生活混沌厚实的味道,与那些隔靴搔痒、先验的抽象险谱化的书写泾渭分明,敢于直面生活痛点、敏锐捕捉凡俗生活中的幽微。少一的文学观之一,就是要写出“好看的小说”,他有着令人愿意倾听的叙事本领,在绵密朴拙的描写中,自有一种娓娓道来的真切感染力。他的小说因此具有中国人喜爱的故事性,一个个凡俗生活中的烟火传奇在他笔下跌宕起伏,妙趣横生,情节饱满,余味无穷,透出让人思索的人生底蕴。

同时,他所反映的公安题材和社会生活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,在鲜明的善恶褒贬之中,既有执法如山不可违背的法律尊严,也有世道人心民间道德的价值取向,读者很容易把自己摆进去,与作品中的人物融为一体,从而获得心灵启示和审美的愉悦。他为每部作品设计出一种好的结构,让不同的人物相互有机地交织在一起,使人物性格在故事中得以较好的展现。他所塑造的公安干警有血有肉,各有个性,人物的棱角张弛有度,生动表现了这个特殊群体的理想道德追求,以及人物各自不同的内心冲突,具有鲜明的现实意义和醒世价值,是对正义热切的呼唤与礼赞。

少一有着从事公安宣传工作20年的文字经验,善于透过生活表层揭示事物本质,作品喜用开门见山而又悬念不断、引人入胜的创作手法。他的语言饱蘸着生活的原汁原味,生动鲜活,且不拖泥带水,干净利落,具有浓郁的湘鄂西地域特色,并略含讥刺、辣而不俗,具有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的表现。他在语言的运用上得心应手,为故事的演进提供了艺术张力。

少一写出了小说集《绝招》,而支撑他写出这些作品的绝招来自于生活,以及他对生活所投入的热烈情感,相信读者能由此读出作品的道德、筋骨和温度。



少一

本名刘少一,土家族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全国公安文联签约作家。2013年开始文学创作,2015年就读于鲁迅文学院,已在《当代》《民族文学》等全国20多家文学刊物发表中、短篇小说、散文100多万字,多部作品被《中华文学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《中篇小说选刊》《北京文学·中篇小说月报》《长江文艺·好小说》等刊物转载,现供职于湖南省某县公安局。

文章少写一句空

□少一

—

里顺走了一万多元“打发钱”。次日早晨起来,看到客厅沙发上委屈受辱的衣物,我感到了来自生活的嘲讽。白天还想过把钱存起来,就因为懒了一下手脚,让小偷钻了空子。小说的结尾有编造,我没有主人公那样幸运,小偷笑到了最后。《贵人远行》的主人公是我山里老家的前辈熟人,他谜一样的生活经历零零星星地传进我的耳朵。直到有一天,听说他用讨来的钱给村里干了一件公益,我便有了写作的冲动。一个人做一件好事并不难,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。这是伟人的话。我想倒过来说,一个人哪怕一辈子没做好事,但只要他做过一件好事,我们都应该记住他。该作是应全国首届“天风杯”短篇小说大赛而写,有幸获得第二名。《那天夜里发生了什么》取材于当年的“严打”。这是个非常敏感的题材,把握不好写不下来,写得不讨巧,刊物也不敢公开发表。我尝试着“碰瓷”,且侥幸越过了“雷区”,并得到师力斌老师的肯定,由他推荐给《飞天》发表。它给我最大的启示是,在法制不断迈向完善的途中,我们曾经走过许多弯路,但我们要有勇气正视那段不堪的过往,文学不应给历史留下空白。

从警多年,见过警察太多悲剧性的宿命,我试图把它们记录下来,作为生活的一面镜子,照亮某些幽暗的角落。

绿窗



本名宋利萍,满族青年作家。河北省作协会员,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员,鲁迅文学院少数民族作家班第22届学员。曾获首届丰子恺散文奖,连续5年入选河北省作协散文综述重要点点评,入选2017年河北散文排行榜。作品见于《民族文学》《美文》《文艺报》《人民日报》等。《读者》签约作家。

挖掘大地深处的琥珀

□绿窗

—

此书要献给我父。他坐拥向阳山坡,三千玉米佳丽,瞅着我磕磕绊绊往前奔,我欲偷懒或放弃,他就沉着整个大梁头给我。

大学期间我第一次在杂志上发表散文,他趴在柜盖上看了又看,说:“当个作家也不错。”他不知道当作家有多难,我也不知道,我们分明感觉了一束光在远处“打闪”,照亮墨汁般的夜空和山峦。他替我埋下种子,我毕业后就忘了抽枝,江湖漫地,拔剑四顾就是拔不出笔,连茫然都省了。待重新开山,他已离世10年。又10年,他该成为一条好汉了,我从他的灵魂发丝飞出,瓜田李下也算热闹,该点支香跟他说说话。

这一轮他活得太憋屈,八九岁没爹,大冬天穿单裤满山撵兔子弄吃的,冻出憋气病根儿;苦学成医,成分阻碍,只得在小村当赤脚医生;屡次考试第一,可左蹦右跳就是逃不脱村庄,而大家庭越发像沉重的石碑。包产到户后,人家七郎八虎撒欢闹,我父这笨拙的书生,领着一群学生跌跌撞撞在山间摸索,竟也摸到丰收的额头,酒醉后笑得停不下来。

他厉害还是大地厚道?我以为地厚。所以他心怀大地般的仁慈,昨日那人还红口白牙骂他八辈子祖往院里抛大石头,今儿犯病了,我父不顾乏累,摸脉听诊开方拿药谆谆嘱托,眼神温良而清澈。我就想起牛,默默耕地老而被吃,还被各种揶揄,如牛鬼蛇神、对牛弹琴、吹牛皮瞪牛眼。然而“没有东西使牛目光混浊”,君特·格拉斯写道。也没有东西能令医染上恶俗。

我幸运地承继了父亲的村庄、广阔的自然背景和慈悲心。这是最好的起点,可以藉此走向辽阔,但我更愿意坐下来深挖,探索大地的奥秘,认知人与自然相处的法则。

凌晨3点钟,星空寥寂,残月瞌睡,我们上山了,要在太

阳暴干露水之前收割黄豆。墨灰的村庄,黑银般的河流,齐腰深的露水草,壮观的鱼肚白,日出时云霞旗帜猎猎,母亲挎着小筐来送饭水,一大家子坐地头吃饽饽咸菜,蚂蚁忙忙抢饭渣……开创新世般迷人。

父兄用大钎杆子“背地”,地是背得动的吗?就行,一背一背的,一块地就背回家了。农人善于用极轻的词表达地重,我服气。种地是欢天喜地式流动线条,牛和男人在前,我拉二遍滚子在后,像揪住春天的尾巴尖,春天是雄性的,大地是雌性的。蜂蝶忽然没了踪迹,虫声四起,牛卧着倒嚼,我编了花冠套牛角上。灯光从暮色里打捞出村庄,偌大的山顶只有唱歌的小姑娘和牛的剪影。

那些柔软静谧的时刻必是神性光临,有宗教般的恩慈与庄严,我对大地的情怀在无知无觉时已孕育完毕。当一切交给机器和农药,人与大地的情味就薄了弱了,多年间我并未再次体验更为深刻的美感。设若此时天黑黢黢,把我一个人扔到原来的山上,再拔一头牛来,我也不敢去了。我不曾久离自然,大地也没有割裂,是时间失去了香味,我胆怯亦或谨慎了。有些美只能活在诗里,像农人不会再退到老牛和锄头的洪荒时代。

可幸我那泪珠大的村庄至今仍有天鹅绒般的黑夜,星星和自古一样多。我年年春天参与母亲的菜园种植,早起奔跑在耕作后的田野,听植被和昆虫的低吟,看庄稼人的脸。山野有多蓬勃与复杂,耕者的命运就有多复杂与磅礴,但不管社会如何变革,4000年农夫始终珍重春风,一寸一节长出人的精神。生存本身就是一种精神。我愈接近自然,愈贴近父亲宽厚的心灵;愈理解他曾经的痛苦与忧患,愈能感知大地的悲戚与欢歌。也不再耿耿于他的早逝,苍天待父不薄,大地待我们亦厚,生命在于凝结,也必用来自发散。

从击壤书,认识绿窗

■冯秋子

在申报的中国作协首届少数民族文学之星的选题中,读到绿窗的散文原稿集《击壤书》,暗暗惊喜。这是一部卓尔不群的作品集。有一些遗憾,但仍然遮蔽不住作者深长的思想锋芒和锐利的艺术直觉。在我们认识绿窗之前,她已经走得远。读到好东西,什么可以与之交换的呢?由此想,读到一部好书,看到一部好影片,欣赏到一部好的舞台作品,听到一支好歌,付出多少费用,能够那个好作品相等?而钱又能说明什么呢?

虽有个别篇章作者的自我规定有些较劲,文字硬性,气流不够自然,残酷而粗糙的生活蕴生的愤怒,让力气不及,使出行未能从容,着落的结果有些不尽准确,顾念的东西,下笔时候自以为痛快淋漓,但是把想要说的话凝聚成一个词两个字,隐晦地、憋着气似的运转,于是文章处在作者主观意志的猛烈切割中——也许作品内部流动着一条生命的暗河,但是地表、作品样貌上,呈现出意识上的块垒与阻隔。一般情况下,这种作者清楚,阅读者费心费力却仍然停留在作者个人化的表达之外,在效果上会打一些折扣,因为于欣赏设置了阻障,隔绝出一些距离。我反复读这几篇作品,想体会那是一种什么情形。回到散文创作的内部规律看,写作者个人行走的不同形态,客观上其实是在寻找、接近和艺术思想的分寸相谐、相契的记录过程。相互抵触的东西,我相信会在知觉过程中一点点地自然消泯;反过来

看,阅读者不能尽得、不能尽兴的经验,也是督促和警醒,审美要求即是希望所在。关键在写作者,是不是有要求、能跨越。

绿窗悟性很高,充分交流以后,她调整了作为自己第一部作品集的个别篇目,补充和修缮了在新的意识和把握中,能够有的整体格局和准备。现在能够见到的,就是每一篇作品自身携带的成熟品质,与作者难能可贵的准确恰到的行进方向。绿窗多年的蓄积和揣摸,深厚的阅历、精到的思想和意识,以及她的艺术的胸襟和格局,都在这部作品集中展现出来。

令我常常回想的,是绿窗何以安静地往前,把生活中积重难返的困惑,有节制地一点点地挖掘出来,她的控制力,既有刀刃之功,又有不喧嚣不铺张的韧性和教养,在客观的中缝或者路径上,跟终极的大爱的目标融合一致,捕捉和呈现别样的独特而具有积极的贡献。她的作品有纵深度,有不尽的表现可能和魅力效能。

艰难在她的作品中,就不仅仅是个人的苦和难和痛,她把很多的困苦消化成痛定思痛的人的起跃之基点。何况还有历史、民族文化,她从属于她的历史中漫漫地持续过来。我欣赏她带进作品的不同的文化气息、文明形态和创造性精神意味和内涵。

绿窗写作的魔力不可忽视。

浓缩于城中菜地的大地畅想

■马步升

一个写作者同时拥有城乡双重经验,应该算得上是一种幸运,或者以城市视角回望乡村,或者以乡村情感体贴城市,在这种错位的回望与审视中,两种人生经验互相校勘,两种情感方式互为表里,运用于写作,至少可以有限地克服立场的单一性。而在我们这个国度,当下拥有城乡双重人生经验的写作者中,无论年龄大小,几乎都是其生活史从乡村开始,而其写作史则是从城里开始,在其开展写作活动时,情感基础是田园的,生活方式却是城市的。也就是说,即便是书写到了乡村,其写作现场都是远离生活现场的,中间隔着一道城门,至于情感上是否也隔着什么,还真不好妄下断语。于是,这样的写作者,其社会身份往往会被贴上农裔的标签。

我相信,这种标签其主要功用,在于言说某种写作现象时的便利,而便利往往近乎偷懒。比如,有时候会把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味大相径庭,却涉及相似题材的写作者,因其人生道路带有极大的同质性,而不由分说给强拉硬拽到一起,予以大体相似的命定,如此等于把偶尔并肩走过一条马路的人当成同伙对待一样。写作者从来都是特殊材料铸成的,并且各有各的特殊,哪怕是同胞兄弟姐妹,哪怕是班级里的上下铺兄弟,哪怕吃着同一锅饭长大,互相间,表现在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味上的差异,可能会形同路人。至于情感倾向语言风格等,互相间的差异,则算得上是前定的。写作者的个体差异,是彼此间的构成差异,并由此获得写作价值的首要因素。

人在城市,笔涉乡村,从来都是文坛的普遍风景,而就当下的这种写作者而言,大约可以划为三种类型。一是乡村的逃离者。我们的乡村在漫长的时间里,一直都是苦难生活的代名词。这些逃离者定居城市以后,当有条件成为一个写作者时,回望曾经走过的艰难之路,痛定思痛,字里行间都跳跃着苦难的妖魔。不是有意妖魔化,而是心灵深处的魔影再现。二是乡村的观光者。这类写作者,对乡村生活没有多少切身体验,偶尔离开烦闷逼仄的水泥森林,在乡村流连一圈,处处都是清风明月人情温暖,敷衍成文,一个虚浮缥缈的乡村就此落户于纸张

之上。三是逃离乡村,但与城市性情不合者。经过选择性比对,再经选择性记忆,然后付诸选择性书写,过滤和遮蔽来自乡村的痛苦经验,挖掘和放大愉悦性经验,再将来自城市的不愉快感受拉来作为比衬,于是,一个再造的美好乡村应运而生。

总体而言,杨犁民对时代的认知是清醒的,对写作者的立场定位是稳当的。由“是”,到“为什么是”,再到“应该是”,可能是所有认知的基本步骤,对于写作者也不例外,尤其是对于追随现实品格写作理路的写作者。在自己创制的诸多诗歌文本中,杨犁民能够在总体上守护基于真实性的写作,大约的缘由,在于其从未鄙弃和远离的一片“城中菜地”。

在城乡冲突面前,诗人的感情倾向是明确的,而诗人对理想境地的畅想也是令人悄然动容的。狭义地说,这是诗人在农裔个体情怀和市民身份之间的选择性纠结,广义地说,这是农业文明和现代文明之间在价值取舍上从来就有的纷争。两全其美,便再好不过了,可惜,这种情感方式如果把控失措,就会迷失在乡愿的惆怅与愤怒中。还好,这也正是杨犁民区别于更多乡土书写者的地方。在恍惚惚的短暂走神中,回过神来以后,他的认知回到了理性层面,而这种理性,并非对什么带有先验合法性的理念发表什么信誓旦旦的宣言,而是一种对坐忘言式的平和观照的姿态。

杨犁民的诗是丰饶的,取材丰饶,意象丰饶,情感丰饶,诗艺、诗艺同样是丰饶的。种种丰饶事实上与丰饶的过程不是一对一的等量关系,因为个体无论拥有怎样充分丰饶的认知,在无限丰饶的世界那里,都是充分欠缺的。杨犁民的丰饶恰恰不是体现在对事象和意象的罗列锻造上,而在于,他在纷繁世界面前所保持的是认知上的明智和表现上的克制,比如,在那一方小小的城中菜地里,他体认到的是一种从上古以来人与时代大潮之间,便达成并保持的默契关系。

这是一种个体在世界面前的姿态。也许,这是一种最大限度接近自洽的姿态。



杨犁民

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鲁迅文学院学员,21世纪文学之星。曾获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“骏马奖”,第六、七届重庆文学奖,第九届全国散文诗天马奖等。著有散文集《露水硕大》,诗集《花朵轰鸣》《大雨如瀑》。

文学让人温暖。

这种温暖排除世俗意义上的名誉、荣耀、利益,更具抵达内心的力量,特别是穿越若干年人生风雪之后,当我的灵魂备尝更多的孤独与寒冷。这是心灵的烛照,精神的呼应和惺惺相惜。一个孤独的人,一个掉队的人,因此找到了彼岸,回到了他的原乡。刘年说诗是人间的药,余秀华说诗是另一种拐杖,说的也是这个意思。

对我来说,一首真正意义上的诗歌,没有好与不好,只有喜欢与不喜欢。我们在完成着诗歌,诗歌也在完成着我们。但诗歌从未完成自己,每一首诗始终都处于未完成状态。因为诗歌一直就存在在那里。因书写而呈现,却不因书写而改变,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和命运。诗人写诗,就像画家画画。画家在画一只熊猫时,画得越好,形神皆备,越像熊猫。但是画家画得再好,熊猫还是熊猫,画仍然只是一幅画而已,永远不是熊猫本身,永远不可能活过来。再好的一首诗,也只是诗的画像,只是诗的画皮,它靠诗歌文本显形,却不是诗歌本身。

诗歌不光是说出,更重要的是遇见。诗歌是我在黑夜中偶然醒来后看见的那盏灯,拷问世界,面对自己,照彻灵魂。它让我带着肉身修行,在自己之内开掘,慢慢向彼岸靠近,拓展生命的厚度、宽度、广度。诗歌有时候表现为文字,有时候什么表现也没有。诗歌借文字得以借尸还魂。文字只是诗歌的肉身。文字是石头,诗歌就是刻进石头的佛,显现于石头,又囚禁于石头。它恒常存在,却一直不曾活过来。然而诗歌本身从没有停止过修行。

每个诗人都另有一个名字,另有一个自己。你看见的,永远是背着世俗的名字和身份在尘世行走的那个人,那个叫杨犁民的人,那个有着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文化程度的那个人,那个有着诸多符号和标记的那个人。而另一个我,你无法看见。更多的时候,我离开了自己,也离开了名字和身份,离开了你们看见的与你擦身而过的那个人,那具身体,用文字重建另一个自我。这是一次漫长、孤独、寂寞、没有终点、没有目的的旅行。我和另一个我的关系,就像诗歌文本和诗歌本身的关系。这是一个孤独、片面的我,你只能在短暂的一瞬间、一个可能的词语背后、一次电光火石的精神闪电中与我相遇。就像一个星星与另一个星星相遇。亿万年,也可能只够一瞬间的彼此照耀而已。

站在更高的视角看,地球也是个在宇宙间流浪的孩子。然而众星温暖。重要的是,人心可以装下宇宙。所以人性中那些基于爱的情感和求索,才是宇宙间最温暖的存在。是人类生生不息的动力源泉,也让个体经历了人世冷凉、大悲大恸、岁月侵蚀之后,依然葆有坚定前行的力量和勇气。长歌当哭。那在文字中重建另一个我,也是我的另一个兄弟、另一根脊骨,搀扶着我,继续走完这茫茫尘世,走向无尽的未知。但一定有些什么留下来,留在了广袤的宇宙和星空之间。